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60W9VJH7T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58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捷昌驱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捷昌驱动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宋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瑶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活期户	86,790,701.80
合计			86,790,701.80

欧元：

单位：EUR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活期户	0.09
招商银行离岸户	OSA575904902635501	活期户	1,100,196.19
合计			1,100,196.2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为了方便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189,842.19
其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189,842.19
加：利息收入	1,210,838.13
汇兑损益	1,254,730.7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64,943,754.65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5,988.10



明细	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5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685,668.2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34,3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51,368.27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累计已使用4,129,755.49欧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外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83.4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现金管理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18.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7%		144,09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是	71,600.00	27,232.42	27,232.42			33,636.31	123.52	2024 年 12 月	1,732.57	否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150.34		21,345.74	106.73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200.00	8,281.43	8,281.43			8,281.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000.00	42,000.00	8,344.04	-10,912.68	31,087.32	74.02	2026 年 6 月			否
6、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18.57	13,918.57			15,043.53	10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16,494.38	-2,038.09	144,094.33	98.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已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300030501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6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苏利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203241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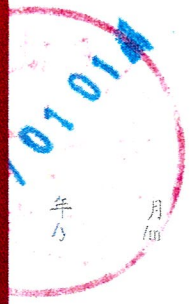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宋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9002257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

年/月/日



证书编号：310000063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孙璐
Full name	孙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94年10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4199410190024
Identity card No.	32132419941019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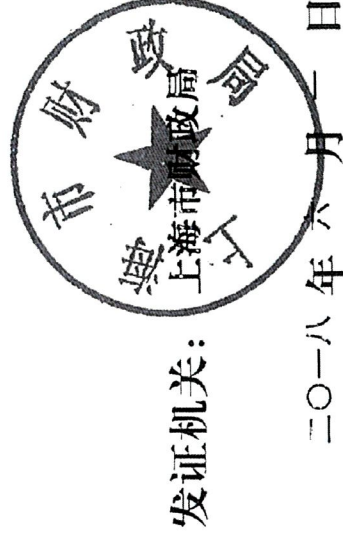
孙璐 310000063337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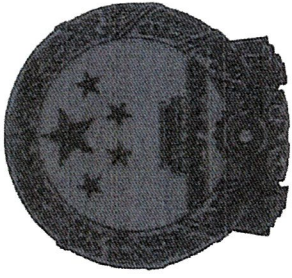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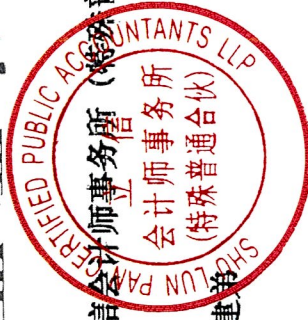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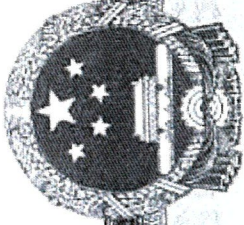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享受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